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蔡宜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01
傳真：(02)29686704
電子信箱：AF6528@ms.ntpc.gov.tw

22065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(111)第 595 號
111年10月17日 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11933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「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」，案經內政部審核同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110042290號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康秋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陳美惠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6
傳真：04-22502373
電子信箱：whche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042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裝

主旨：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，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，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111年9月23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，自111年10月24日起3年。

三、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，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，應於每期開課2星期前至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（網）」（網址：https://ptrain.land.moi.gov.tw）登載課程相關資訊，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，並於課程結束後1星期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，以利查詢。

線

五、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；另為落實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管理，貴會個別教學場地均應設置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，以供主管機關即時網路

瀏覽全數參訓人員上課情形。

六、貴會對於所蒐集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處理，若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,000元收據1紙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

交換戳記
111/10/07 09:55